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闽铨锂业股权作价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君合集团互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各类担保总额为60,688万元,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2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8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占95%股权)、福建兴业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用材料制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君合集团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16.77亿元,净资产13.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2.18%。君合集团连续多年被银行评为AAA信用等级,信用记录良好。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君合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近年来,公司与君合集团长期互相提供担保,其履约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违约情形。通过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开展融资业务,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董事会会议前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29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9.1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4,7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4%;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19,541.7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5.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5.独立董事意见。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2014年5月27日,关联方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E-BXM2014270ZH),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并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E-BXM2014270ZH-B1)。为君合集团依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君合集团提供了第三方反担保。
2、日前,君合集团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EBXM2014270ZHDK-003及E-BXM2014270ZHDK-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版),由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根据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向君合集团提供5000万元及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君合集团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综合授信协议》的具体业务合同,是从属合同,合同中关于担保的约定适用前述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关于本次担保的审批情况
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姜仲杨发行33,825,000股股份,向陆昊发行27,056,250股股份,向韩军发行6,618,7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80,2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已按规定正式报请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由于本次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盐酸罗匹尼罗片增加原料药供应商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通知,公司制剂产品盐酸罗匹尼罗片(规格:0.25mg、0.5mg、1mg、2mg、3mg、4mg、5mg)关于增加华海生产的盐酸罗匹尼罗原料药的补充申报获得批准,批准号为ANDA 078110。目前该原料药从印度进口,批准后可以采用华海自己生产的盐酸罗匹尼罗原料药生产盐酸罗匹尼罗片,有助于提高该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竞争力。
盐酸罗匹尼罗片的原研公司为GLAXOSMITHKLINE LLC,商品名REQUIP,用于治疗自发性帕金森氏病。
根据IMS数据,盐酸罗匹尼罗片2014年美国仿制药市场总销售金额为3800万美元,华海药业约占美国仿制药市场份额的3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司目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951056。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君合集团互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各类担保总额为60,688万元,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2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8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占95%股权)、福建兴业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用材料制造。
截至2014年6月30日君合集团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16.77亿元,净资产13.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2.18%。君合集团连续多年被银行评为AAA信用等级,信用记录良好。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君合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近年来,公司与君合集团长期互相提供担保,其履约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违约情形。通过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方开展融资业务,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董事会会议前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29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9.1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4,7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4%;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19,541.7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5.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5.独立董事意见。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3月1日、3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及商业代理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除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0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的通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全资子公司杭州士兰芯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芯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212、GR201433000226、GR201433000360;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士兰集成、士兰芯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的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3-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发布的临2014-001号公告)
2014年度,由于本公司、士兰集成和士兰芯智已经分别按照10%、15%、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16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收到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鄂B2-201500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湖北省。
该经营许可证的获得有利于公司今后转型发展。公司将按照要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做好经营服务工作。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0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27日、3月1日、3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1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海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2323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南翔镇银翔路655号809室
法定代表人:罗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2 公告编号:2015-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旭斌先生主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根据高旭斌先生提议,董事会拟聘任王涵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盛新材”)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2,700.74万元至3,600.98万元。2015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中披露修正后的2014年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4,000万元至17,000万元,与前次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并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2,837.86万元。公司就关于2014年度业绩亏损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2014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2014年公司新型复合材料业务基本保持稳定,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变动不大。经初步分析,公司需要对金英马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整体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公司收购了鹏站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6.5%股权,支付收购对价为21,862.50万元。公司支付相应收购金英马26.5%股权,系基于鹏站对金英马2014年-2016年作出的业绩承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英马2013年度《审计报告》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公司与鹏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鹏站承诺金英马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00亿元、1.35亿元和1.69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根据金英马201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金英马的净资产份额为6,594.80万元,收购对价为21,862.50万元,超出净资产份额15,267.70万元。
从金英马提供的2014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与金英马管理层交流情况以及金英马已拍摄电视剧销售情况、在拍摄电视剧储备情况来看,金英马已无法完成原承诺的2014年经营业绩,加之与关联方浙江虹影视娱乐有限公司电视剧合作发行计划和业务整合有所变动,金英马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亏损,虽然按照公司与鹏站签订的捐赠协议,鹏站需就未达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或股份回购,但是考虑到鹏站、金英马的现状,鹏站目前没有能力履行补偿,公司需要对金英马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4年出现亏损。
二、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时预测2014年全年净利润区间为2,700.74万元至3,600.98万元,此时金英马不存在减值准备,理由如下:
1.按照2014年4月公司与鹏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金英马日常经营由鹏站等管理团队负责,公司对金英马业绩考核期以年度为限。2014年10月公司管理层与金英马管理层进行交流时,金英马管理层认为电视剧行业普遍存在收入和利润波动较大的特点,往往1-2部电视剧可能贡献全年利润的较大部分,金英马2014业绩实现问题不存在障碍。
2.根据2014年10月鹏站与中融瑞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鹏站拟对外转让13.5%股权的作价为1.3亿元,对应100%股权整体作价9.63亿元,高于公司2014年4月收购时金英马整体估值8.25亿元,金英马未存在减值迹象。
基于以上理由,公司前期业绩预计时金英马不存在减值准备,公司对金英马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金英马201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金英马财务报表显示其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33.76万元,公司认为应对金英马的长期股权投资予以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情况,公司2014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并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所以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三、金英马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
根据金英马提供的财务报表,2014年金英马未经审计经营业绩(合并)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695,359.60
营业成本	14,715,078.29
资产减值损失	-11,479,078.29
营业利润	12,429,017.90
利润总额	9,474,682.43
净利润	6,537,618.26

根据金英马提供的财务报表,2014年末金英马未经审计财务状况(合并)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488,545,066.93
其中:应收账款	151,372,779.42
其他应收款	35,373,126.74
存货	206,271,694.50
负债总额	233,146,849.22
其中:短期借款	45,850,000.00
长期借款	18,150,000.00
股东权益	255,398,217.71

从上述财务报表来看,金英马2014年业绩未达到预期,且没有明显改善的迹象。2014年影视剧制作业务收入,以前年度拍摄的电视剧片子销售也未达到预期,电视剧发行收入下降较大,应收账款金额仍较大,2014年回款也不如意,应收账款和存货有明显的减值迹象,预计2014年度可能会出现亏损情况,此种经营状况短期内可能无法得到改善。
虽然按照公司与鹏站签订的捐赠协议,鹏站需就未达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或者进行股份回购,但是考虑到鹏站、金英马的现状,鹏站目前没有能力履行补偿,公司需要对金英马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禾盛新材持有金英马26.5%的股权,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公司出资金额超过其享有净资产部分拟计提减值准备。
四、公司判断鹏站等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依据,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督促鹏站等金英马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公司判断鹏站等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理由
依据金英马2014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金英马(合并)2014年营业收入4,869.54万元,营业成本1,471.5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0,净利润633.76万元,金英马2014年末应收账款15,137.28万元,其他应收款3,537.31万元,两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对应账龄进一步延长,金英马未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需要相应增加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营业收入较低,电视剧销售效果不理想,但存货2014年末为20,627.17万元,金额较大仍未进一步增加,能否实现销售存在不确定性,需要增加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考虑以上减值因素,预计2014年金英马可能出现亏损。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最近还款日为2015年3月31日,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考虑到2014年天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给鹏站发出《律师函》,若鹏站不能及时还款,则对方可能要求金英马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进一步加剧金英马的财务负担,可能影响金英马的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
2014年10月,鹏站与中融瑞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鹏站拟对外转让13.5%股权的作价为1.3亿元,以偿还鹏站对天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借款【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金英马经营业绩下滑可能对鹏站出售股权进行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鹏站履行业绩补偿能力较弱,公司需要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2014年4月14日禾盛新材与鹏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鹏站承诺:金英马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亿元、1.35亿元和1.69亿元;2、如后收购对价无法实现,禾盛新材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要求鹏站承担赔偿责任,鹏站应及时履行。具体方式如下:(1)鹏站按照禾盛新材支付的收购对价加上该等价款12%的年收益和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向禾盛新材购回所持金英马26.5%股权;(2)禾盛新材继续考察金英马2014-2016年经营业绩,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金英马财务报表经禾盛新材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鹏站未能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审计报告出具之后1个月内,禾盛新材有权要求鹏站按照上述第(1)款列示的方式购回禾盛新材所持金英马全部股权,也有权选择继续合作,但鹏站应对禾盛新材做出足额补偿。

基于以上协议约定,禾盛新材拟委派财务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金英马2014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待金英马2014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积极与鹏站协商业绩补偿方式,督促鹏站履行对禾盛新材的公开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修正仅为财务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公司财务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3月1日、3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及商业代理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0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27日、3月1日、3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